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3-105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债券代码：113596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023年7月2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5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涉及《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的修订，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表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章程修订前	公司章程修订后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第一百〇六条 独立董事应该具备以下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第一百〇六条 独立董事应该具备以下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本章程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p>(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第一百〇七条 独立董事不得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利益冲突或者存在其他可能妨碍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p> <p>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p> <p>(一) 在本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p>(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p> <p>(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本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四)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p> <p>(五) 为本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p> <p>(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p>	<p>第一百〇七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p> <p>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p> <p>(一) 在本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p>(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p> <p>(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本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四) 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五) 为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p> <p>(六) 与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p> <p>(七)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p>
<p>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法律、法规中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p>	<p>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连续 2 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职。</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在就职前应向董事会发表声明，保证其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并承诺履行诚信义务，勤勉尽职。</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在就职前应向董事会发表声明，保证其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并承诺履行诚信义务，勤勉尽职。 独立董事应当在股东大会年度会议上提交述职报告。</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0.5%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七）本章程规定的其他特别职权。</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要求，独立履行职责，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益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要求，独立履行职责，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四）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五）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六) 董事会赋予的其他职责。</p>	<p>(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一) 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经理层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 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四)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提出更换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或建议； (五) 在董事会换届选举时，向本届董事会提出下一届董事会候选人的建议； (六) 法律、法规、本章程规定或授权的其他事宜。</p>	<p>第一百三十六条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一) 研究董事与管理层的考核标准，考评公司及相关重要职位是否达到既定业绩、职能目标，进行年度及发展考核并提出建议，提交董事会审议执行； (二) 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执行； (三) 根据公司发展组织设计股权激励计划，并提交董事会审议执行。</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 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p>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另外，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提

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相关内容也已根据此次《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作出相应调整，具体内容已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3 日